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23 號

請　求　人　許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

受評鑑法官　吳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黃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吳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吳ＯＯ）為 112 年度交簡字第Ｏ號刑事判決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吳ＯＯ沒有叫人民到庭開庭，影響請求人許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的權利，瞧不起請求人是低收入人民，沒有資格上法庭告嫌犯是歧視請求人嗎？且受評鑑法官吳ＯＯ與臺北地院院長即法官黃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黃ＯＯ）於 112 年 8 月 29 日開庭時態度惡劣、言行辱罵請求人，於 112 年 9 月 18 日開庭時又有罵請求人不當的作為、狗眼看人低。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吳ＯＯ、黃ＯＯ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吳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部分：

（一）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

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二）經查：

(1)緣尤ＯＯ於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騎乘普通輕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ＯＯ路Ｏ段與ＯＯＯ路Ｏ段交岔口時，與請求人發生碰撞，經請求人提起告訴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向臺北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分案為 112 年度交簡字第Ｏ號，由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審理，嗣受評鑑法官吳ＯＯ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判決尤ＯＯ犯刑法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2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請求人因不服判決，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聲明上訴狀，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人應以書狀敘明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因而於 112 年 9 月 13 日以台刑未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移請臺北地院處理，臺北地院遂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再以北院忠刑Ｏ112 交簡Ｏ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轉送請求人之聲明上訴狀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請該署檢察官依法辦理，同時以副本通知請求人。其後請求人則以受評鑑法官吳

ＯＯ、黃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2)按刑事訴訟程序係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有無與其範圍之程序，以刑罰權有無之認定為中心，設計便於當事人爭論及參與之法定程序，然而被告犯罪情節繁簡、輕重不一，若所有刑事案件均依通常程序進行，在司法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勢必造成案件遲滯，不僅是程序之浪費，對被告也未必有利，審判品質自難以提升，故考量訴訟經濟及司法資源之適當分配，自有設置刑事簡易程序之必要性，亦即對於被告並無爭執、事實明確、情節簡單、不法內涵輕微之案件，採取迅速、書面並簡化之證據調查程序，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453 條規定，應立即處分，逕行科處被告罪刑，期免延滯，惟依同法第 4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然此之訊問，僅係就須釐清之事項所為之訊問，並非辯論程序，與通常程序之訊問自屬有別。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而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易以罰金、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三）本件經受評鑑法官吳ＯＯ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卷證資料進行審理後，認定尤ＯＯ所犯為刑法第 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所處刑度係於可易科罰金刑度範圍內，且在偵查中已自白犯行，並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所載證據可佐，符合法定簡易程序處刑要件，並依職權認定無再行調查或開庭之必要，即以簡易程序判決判處拘役 20 日並得易科罰金，此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為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況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吳ＯＯ未開庭有影響請求人的權利云云，恐係對於刑事簡易程序之法律規範有所誤解。再者，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吳ＯＯ有瞧不起請求人是低收戶，沒有資格上法庭是歧視云云，係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受評鑑法官吳ＯＯ有違法之情事，而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吳ＯＯ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此外，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吳ＯＯ於 112 年 8 月 29 日開庭時態度惡劣、言行辱罵請求人，於 112 年 9 月 18 日開庭時又有罵請求人不當的作為、狗眼看人低云云，然臺北地院 112 年度交簡字第Ｏ號案件既未經開庭而由受評鑑法官吳ＯＯ逕為簡易判決，此亦係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吳ＯＯ應受評鑑之事由之一，則何來發生受評鑑法官吳ＯＯ於二次庭期開庭時言語不當之情形？從而請求人前揭各項主張，均難認有據，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黃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部分：

（一）按「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

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法官評鑑制度設有過濾機制，於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團體為限，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是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自不具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且受評鑑法官若未承辦已終結案件，亦不得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雖亦主張受評鑑法官黃ＯＯ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及同年 9 月 18 日開庭時態度惡劣、言語不當云云，惟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審理 112 年度交簡字第Ｏ號案件時並未開庭，已如前述，而 112 年 8 月 29 日實為 112 年度交簡字第Ｏ號案件之判決日，有該判決在卷可稽；又依請求人向本會提出評鑑請求書後附之臺北地院 112 年 9 月 18 日北院忠刑Ｏ112 交簡Ｏ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文內容可知，受評鑑法官黃ＯＯ因係臺北地院Ｏ長，故為臺北地院將請求人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向最高法院所提之聲明上訴狀函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之函文名義人，而此函文性質上僅為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案件」，自不適用法官法第 30 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從而，請

求人據此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實乃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容非可採，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及黃ＯＯ有無其他不當言行，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已無實益與必要。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吳ＯＯ提出之意見書，因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吳ＯＯ提出之意見書，請求人此部分聲請亦礙難准許，均附此敘明。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２　月　８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２　月　１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